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原禾锐”）持有公司股份 32,69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奕原禾锐上层股东方胜康先生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奕原禾锐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43,867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实施。

- 本次减持为奕原禾锐上层股东方胜康先生间接持股部分对应的减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奕原禾锐及奕原禾锐股东方胜康先生发出的《关于奕瑞科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间接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方胜康先生持有奕原禾锐 9.92% 的股份，通过奕原

禾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3,8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因自身资金需要，方胜康先生拟通过奕原禾锐定向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696,549股		
持股比例	15.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696,549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96,549	15.47%	受 TIEER GU 控制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8,085	5.05%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9,810	2.49%	
	TIEER GU	82,320	0.04%	
	合计	48,716,764	23.0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677	0.63%	2025/1/23~2025/4/2	94.95-107.46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50	0.28%	2025/1/23~2025/4/2	94.95-107.46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减持比例为以当时公司股本总数 143,062,818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43,86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43,867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奕原禾锐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奕原禾锐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